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壜秩字第104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

被移送人 莊秀菊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13年1月7日龍警分刑字第113003194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秀菊藉端滋擾住戶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事實證據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14日7時59分許、10月23日13時56分許、10月26日0時4分許、10月26日2時9分許、11月2日0時2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。

（三）行為：在關係人蔡娘妹住處大門前以摔砸鐵桶方式製造噪音、朝關係人蔡娘妹住處及監視器丟擲塑膠瓶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之供述。

（二）關係人蔡娘妹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（三）關係人即附近住戶戴添榮、陳文淡及宋銀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（四）復興路住戶陳情書。

（五）現場監視錄影光碟及畫面截圖。

（六）扣案塑膠瓶2只。

三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違序事實，業經被移送人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並有關係人之證述、現場監視

器影像及畫面截圖在卷可佐，堪信為真。而被移送人縱與關係人蔡娘妹間有糾紛，應可透過法律途徑而為請求，被移送人上開行為，已逾越該事端於社會通念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並滋擾住戶之安寧秩序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公共場所之非行，應依法論處。又被移送人上開滋擾住戶之行為，乃係於同一動機、密切接近之時間內所為，且滋擾相同之住戶，各舉動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顯係基於單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之故意而接續實施者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之接續行為，應僅論以一行為予以裁處一次。

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之行為對住戶產生滋擾，雖尚無造成他人實質損害之情狀，其非行之行為仍應予以非難，又綜觀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與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五、又扣案之塑膠瓶2只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為供本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爰依同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併予宣告沒入。

六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68條第2款、第85條第4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黃建霖